

合同编号: HHJY-GC-2025001-02

新型研究型大学(筹)项目 勘察设计公司

甲方: 河南黄河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牵头人): 清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成员一): 机械工业第六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成员二): 中化地质河南局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 1月 16日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河南黄河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牵头人）1：清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成员一）2：机械工业第六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成员二）3：中化地质河南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勘察、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新型研究型大学(筹)项目勘察、设计。

2. 工程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鹤南环路以南，高路河南街以东，雍州路-双鹤街以西，八千东路北。

3. 项目概况：项目总用地面积 480580.3 m²(约 721 亩)，总建筑面积约 40 万 m²，地上建筑面积约 37 万 m²，地下建筑面积约 3 万 m²，总投资约为 26.21 亿元。

二、合同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地质勘察、详细性规划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专项设计等勘察、设计所要求的全部内容以及后期甲方需配合的其他工作；

1.1 地质勘察包括但不限于：初勘、详勘、补勘、出具勘察报告、配合施工图审查等全部勘察工作，勘察工作还应负责相关的第三方论证及专家论证。

1.2 负责完成现状地形测量等，参与验槽、验收和其他设计、施工配合工作，以及基坑开挖所需的勘察工作、土壤氡浓度检测等，并测算预估建设工程产生建筑垃圾的种类和数量。

1.3 (1) 依据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规程、技术条例或其他相关政府部门认可的专业规范等，并按照设计任务书及设计资料完成项目概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BIM 设计及相关计算书/分析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用地范围内相关建筑物、构筑物有关的总图、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弱电、人防等专业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成果及深度满足学校及项目所在地相应要求，符合园区总体规划及各专项规划相关内容；

(2) BIM 设计：为项目(用地红线内地下所有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提供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弱电等) BIM 设计服务，包括建筑及结构专业、机电专业(包含电气、暖通、给排水、消防、弱电等)等

模型的建立并基于 BIM 技术服务各专业的协同设计管理及相应 BIM 模型和信息的变更,以及建设阶段的重难点 BIM 配合工作,甲方提出的必要的展示模型。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专业:

1) 建筑和结构专业; 2) 机电专业; 3) 管线综合碰撞检查;

(3) 完成相关专项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坑支护设计、基坑监测设计(包含基坑监测点位布置和监测频率设计)、绿色建筑、智能化、无障碍、装配式、泛光照明、室内设计、园林景观设计、供配电设计、燃气设计、自来水设计、热力设计、小市政(含管线综合)、人防、减隔震、钢结构、标识导视、太阳能系统、幕墙、电梯等专项设计及项目所涉及的工艺设计,成果应满足甲方及项目所在地相应要求;

(4) 按要求组织完成报批报建过程中的方案汇报、审查、专家论证等相关手续,提供图纸文件及技术支撑;

(5) 负责施工阶段所有深化设计审核(施工图中标注二次深化设计内容必须经由甲方同意,否则必须出具完整设计)、设计驻场及巡检服务、图纸会审、设计交底、设计变更、提供实体设计封样、审核施工封样、答疑、洽商、编写各专业技术规格书和物料清单、完成相关技术要求及标准编制等,成果及深度满足甲方要求;

(6) 负责本项目节能评价工作;

(7) 依照合同约定提供完整的设计成果文件,包括电子文件、计算模型及纸质文件等;

(8) 配合完成本项目相关的新闻宣传、奖项申报、各类汇报等其他工作;

(9) 其他要求以甲方实际需求为准。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2024 年 11 月 15 日

计划完成工作日期: 2024 年 6 月 15 日

设计周期: 135 日历天,具体以甲方实际要求为准;其中方案设计(不含征求意见及审核时间): 45 日历天;初步设计时间(不含初设评审时间): 30 日历天;施工图设计时间(不含施工图、消防、人防、市政、抗震等审核时间): 60 日历天。服务周期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完成备案止。

勘察周期: 45 日历天,具体以甲方实际要求为准。服务周期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完成备案止,当勘察成果满足所有设计对勘察的需求时,即视为完成勘察合同所有服务内容。以上节点为暂定节点,最终节点以甲方时限要求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暂定合同总价

1.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形式。

2. 暂定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叁仟玖佰贰拾玖万玖仟零捌拾叁元贰角（¥39299083.20 元，增值税 6%），其中合同含税固定综合单价为人民币（大写）：玖拾捌元捌角 /m²（¥ 98.80 元/m², 增值税 6 %），最终以《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实的总建筑面积及签约单价为计算基数结算勘察设计费。

（1）上述综合单价中包括但不限于：勘察费、设计费（包括 BIM 设计）、技术配合及涉及报批报建的设计配合费、差旅费、通讯费、打印费、晒图费、印刷/复印费、效果图制作、提供电子文本的费用、邮寄费、应向政府部门缴纳的税费、现场配合阶段所需的办公、生活设施、劳务费、技术服务费、测量、交通、通讯、保险及为完成本工程所提供的专用仪器、设备和设施等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甲方无须在合同费用之外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如设计范围或设计内容有重大变更，双方应另行就增加或减少的勘察设计费进行协商并签定补充协议，在双方未有书面补充协议的情况下，将以本协议中约定的勘察设计费数额为准。本条中所称的设计范围或设计内容的“重大变更”是指：由甲方提出的重大方案调整，除此之外的变更不属于重大变更，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设计范围和设计内容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乙方应相应调整设计工作，如有重大变更以甲方书面确认为准。

（3）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

（4）合同期内，乙方不得以“重大变更”以外的其他方案变更、增加设计工作量等任何理由要求增加勘察设计费单价或进行索赔。

3. 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即：7859816.64 元，大写：人民币柒佰捌拾伍万玖仟捌佰壹拾陆元陆角肆分；

（2）建筑方案修规评审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即：7859816.64 元，大写：人民币柒佰捌拾伍万玖仟捌佰壹拾陆元陆角肆分；

（3）项目初步设计成果经评审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5%，即：5894862.48 元，大写：人民币伍佰捌拾玖万肆仟捌佰陆拾贰元肆角捌分；

（4）项目全专业施工图完成且通过第三方施工图审核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即：7859816.64 元，大写：人民币柒佰捌拾伍万玖仟捌佰壹拾陆元陆角肆分；

(7) 甲方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本合同上签字/签章并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 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陆 份。

(本页无正文, 为《新型研究型大学(筹)项目勘察设计》合同签字盖章页)

甲方: (盖章)

河南黄河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

注册地址:

乙方 1: (盖章)

清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102010461N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设计中心

楼

电话:

电话: 010-87414666

传真: /

传真: /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建行北京清华园支行

账号:

账号: 11001079900056001886

日期: 2025 年 01 月 16 日

日期: 2025 年 01 月 16 日

乙方 2: (盖章)

机械工业第六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170054298J

注册地址: 郑州市中原区中原西路 126 号

电话: 0371-67606282

传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郑州铁路支行

账号: 4100 1505 0100 5020 9690

日期: 2025 年 01 月 16 日

乙方 3: (盖章)

中化地质河南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17003932XN

注册地址: 郑州市文化路 76 号

电话: 0371-65360319

传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郑州文化路支行

账号: 41001523019050000544

日期: 2025 年 01 月 16 日